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总第 56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6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印发《关于增加2025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加分项目的通知》(云区教〔2025〕4号).....1

### **【区府办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区府办〔2025〕4号)...5

### **【人事任免】**

2025年4月份人事任免 .....16  
2025年5月份人事任免 .....17  
2025年6月份人事任免 .....17

#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印发《关于增加 2025 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加分项目的通知》

云区教〔2025〕4号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区直属学校：

《关于增加 2025 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加分项目的通知》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 关于增加 2025 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加分项目的通知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建通〔2024〕21号)、云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云浮市“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百千万办函〔2024〕8号)和《云浮市云城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区百千万办函〔2024〕3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的实际，2025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在《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区教〔2023〕8号)积分的基础上增加2项加分项目，具体加分事项如下：

序号	加分项目	所属指标	增加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
1	房屋契税完税积分入学政策	居住条件	20	1. 在学校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并取得合法《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人，在原“居住条件”积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 2. 在招生地段内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收楼，并已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申请人，在原“居住条件”积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 3. 在招生地段内仅能提供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	1. “计分办法”中第1和第3点在《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关于居住条件提供资料不变。 2. “计分办法”中第2点在《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关于居住条件提供资料的基础上

			同且已收楼,但未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申请人,现行积分入学办法中“居住条件”的积分计算方式保持不变,不进行额外加分。	增加提供契税完税证明,且需在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前提供契税完税证明。 3.所提供的资料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核实为准。
2	“百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子女积分入学政策	好人队伍 20 (分值不变)	<p>1. “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纳入现行积分入学办法的“好人队伍”指标计分。原“好人队伍”的积分上限 20 分保持不变,若儿童父母同时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和“好人队伍”资格,申请人只提交其中一人一项计算积分,不累计叠加。</p> <p>2. 儿童父或母是云城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且获得星级志愿者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积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4 分积分;</li> <li>(2)被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8 分积分;</li> <li>(3)被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2 分积分;</li> <li>(4)被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6 分积分;</li> <li>(5)被认定为五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20 分积分。</li> </ul> <p>若儿童父或母同时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资格,申请人只提交其中一人计算积分,不累计叠加。</p>	<p>1. 儿童父或母提供 i 志愿系统加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归属组织和星级志愿者时间证书截图(可在 i 志愿下载打印,建议用电脑操作),且需在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前提供截图。</p> <p>2. 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身份由属地镇(街)会村(社区)核实,属地镇(街)汇总后于招生前将确认名单报团区委;团区委负责核实 i 志愿系统“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星级志愿者。</p>

其它：

1. 本通知作为《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学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区教〔2023〕8号)补充内容，如两者之间存在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2. 本通知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云城区教育局 882805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65982，区税务局 8608081，团区委 8822172。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云城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全区人民生活品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到2027年，全区银发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健全，积极谋划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协同性显著增强，群众参与银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明显提升，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城乡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700张，养老床位利用率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服务兜底行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巩固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工作成效，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打造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对部分服务受众少、基础设施差的镇级敬老院，依法依规进行“关停并转”，推进镇级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加快云城区福利服务中心运营，扩大养老床位供给。支持各镇街利用闲置房屋资源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做好特殊老人兜底服务。**强化对特困、低保、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体老年人。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优先满足兜底保障对象入住需求，支持有集中照护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低保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擦亮医养结合服务品牌。**加快区人民医院发展养老服务，做好养老机构审批备案，利用医院资源优势，推动医养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云浮甚至粤西北片区高端医养结合标杆。推动将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与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符合医保规定的机构，经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鼓励各镇街卫生院为居家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云城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老年生活消费特色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释放老年人消费、学习、社交需求。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养老”服务。便利老年人生活物品采购，商超门店开设老人专区。培育专业家政服务公司，发挥人力资源优势，针对老年人助餐助洁助医特别是送餐、上门清洁、煮菜做饭、就医陪护、代购等方便可及的“一条龙”家政服务。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功能，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养老服务。**发挥云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作用，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到2027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70%。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适度发展高端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丰富老年文体服务。**聚焦退休干部和退休职工、随亲家属，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的学习需求。发挥老年大学等老年教学主阵地作用，结合全民健身、文化娱乐、旅游宣传等活动，打造适合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喜好的课程内容，推动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老年教育品牌。统筹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设置老

年人文化、健身、交流场所。培养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支持发展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激励与评价机制，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鼓励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邻里关爱、定期探访等服务。提升农村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加快散、弱、小乡镇敬老院撤并，撤并后的设施打造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并支持实行公建民营，提供居家养老等拓展服务。到 2027 年，全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 80%。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发展生态田园型、乡村旅游度假型养老机构，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加强市场监管，打击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养老诈骗犯罪专项打击整治，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医养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供给扩容行动，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9.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引导国有企业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严厉打击违背市场准入行为，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推动与银发经济相关的中小企业梯度成长，支持传统银发企业转型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伙伴计划，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国资管理中心、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争取在云浮经济开发区规划谋划布局“银发经济”产业区，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落地，引进适老化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引导现有企业结合实际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责任单位：区工业园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打造银发经济品牌。**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培育打造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开展银发经济相关产品、政策宣传，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举办产业对接等

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繁荣银发消费市场。**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举办银发主题购物节、银发经济展会等活动，活跃老年消费氛围。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丰富家居消费场景。鼓励企业在交通出行、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医疗、电子游戏等领域，开展适老化改造，打造一批老年人特色消费场景，充分释放老年人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产业培育行动，满足多样消费需求

**13. 强化老年用品创新。**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性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推动认知障碍评估、精神沟通训练等健康促进类产业发展。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支持培育老年方便营养食品产业。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开发利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支持围绕照护需求，发展清洁卫生、生活护理等适老产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加快推广社区居家互动式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应用。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

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发智能助听器、仿生假肢、智能电动轮椅等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推动技术创新，重点扶持3D打印、新材料等中高端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推动“医工结合”，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集成应用，支持研发仿生假肢、认知障碍评估训练、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支持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研究，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确切、特色突出的中医康复辅助器具。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社区租赁，形成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探索发展抗衰老产业。**发展美丽健康产业，探索建设医疗美容专业研究型病房，加快医疗美容新药、新器械及新技术临床应用。鼓励企业基于生物工程学、皮肤科学等，推进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及应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拓展旅游服务业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森林康养、避暑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康养旅游基地。扩展老年医疗旅游、观光旅游、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推动旅游景区完善无障碍服务基础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打造老年休

闲旅游度假目的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适老化改造。有序推进公共服务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推进无障碍社区建设，每年收集需求，动态实施一批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保留高频服务事项线下服务渠道并向基层延伸。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要素保障

19. 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围绕老年设备用品、老年共性疾病、智慧健康养老、抗衰老等领域，鼓励争取资金开展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引导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提高自主研发水平。积极争取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支持银发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用地用房保障。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将拟建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及区级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符合条件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府办<金融工作股>、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抢抓“银发经济”新发展机遇，立足生态、南药等资源禀赋优势，围绕医养结合、药食同源、健康食品、现代康养等大健康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医药制药产业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强化老年用品创新，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充分释放养老消费潜力。整合现有养老设施资源，坚持以商招商和平台招商，鼓励能人投资兴业、大学毕业生回乡创业，参与融入城乡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在村（社区）范围内发展特色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业园管委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对家政和物业从业人员等开展养老服务专业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专业水平。以“南粤家政”为重要抓手，优化、丰富养老服务技能相关课程设计，为养老护理人才储备提供有力支持。鼓励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涵养老年人力资源，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

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健全数据要素支撑。**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与上级层面养老相关数据共享，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责任单位：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5 年 4 月任命：

李梓华	任安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仲鹏	任高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强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嘉敏	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塘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 1 年
陈猛	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盛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 1 年
詹培坚	任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 1 年，免去其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潘琼华	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莫理	任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副站长，试用 1 年
廖锦标	任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副站长，试用 1 年
覃波	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区政府 2025 年 4 月免去：

黎庆泉	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康国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石明	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锦文	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梁焕锵	挂任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练新平	挂任的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区政府 2025 年 5 月任命：**

叶建文 任区林业局副局长，原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丽仙 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李智欣 任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余己周 任区供销社副主任，试用 1 年

### **区政府 2025 年 5 月免去：**

叶月德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叶月德 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职务。

江炳炎 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区政府 2025 年 6 月任命：**

李肇伟 任前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区政府 2025 年 6 月免去：**

余澎 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

编 辑 出 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 电 话：(0766) 8822313

编 辑 部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传 真：(0766) 8821206

邮 政 编 码：527300

---